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进行消防演练；加强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做好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4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5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对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电动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6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本规定其他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7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注：《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农村居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器材和设施； （二）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侵占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 （三）使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安装不合格的电气保险装置； （四）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堆放物件，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或者堆放柴草、饲料、农作物等易燃、可燃物的地方使用明火、燃放鞭炮和吸烟。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8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和歌舞厅、影剧院、网吧及从事旅游、餐饮住宿、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 （四）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9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利用农村居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农家乐(民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禁止采用易燃装修材料； (二)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三)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禁止违规用火、用电。	澧浦县消防救援局	澧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组织	备注
10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在农村从事燃油、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三）在经营场所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四）可燃、易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	

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适用《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